

2023 年度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决算公开

部门名称：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云霞

财务负责人：李静

编制人：黄晓惠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份组建，在保持原职能职责不变的基础上，整合了市人社局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职能；市民政局医疗救助职能；市发改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市卫健委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职能。主要职责有：

1. 起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医保目录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

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与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下设 4 个中心，分别为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市医疗保障药品耗材招标采购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医保局有力指导下，锚定全面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力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向上向好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51.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6.40 万元，增长 121.83%，变动原因：一是由于本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财政年中追加部门奖励金、直达资金项目、财政代编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决算时纳入部门收支，故决算总计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0.7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5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51.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0.86%，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年中追加项目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部门本年无年初结转结余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25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51.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0.86%，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部门本年无年初结转结余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51.2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1.2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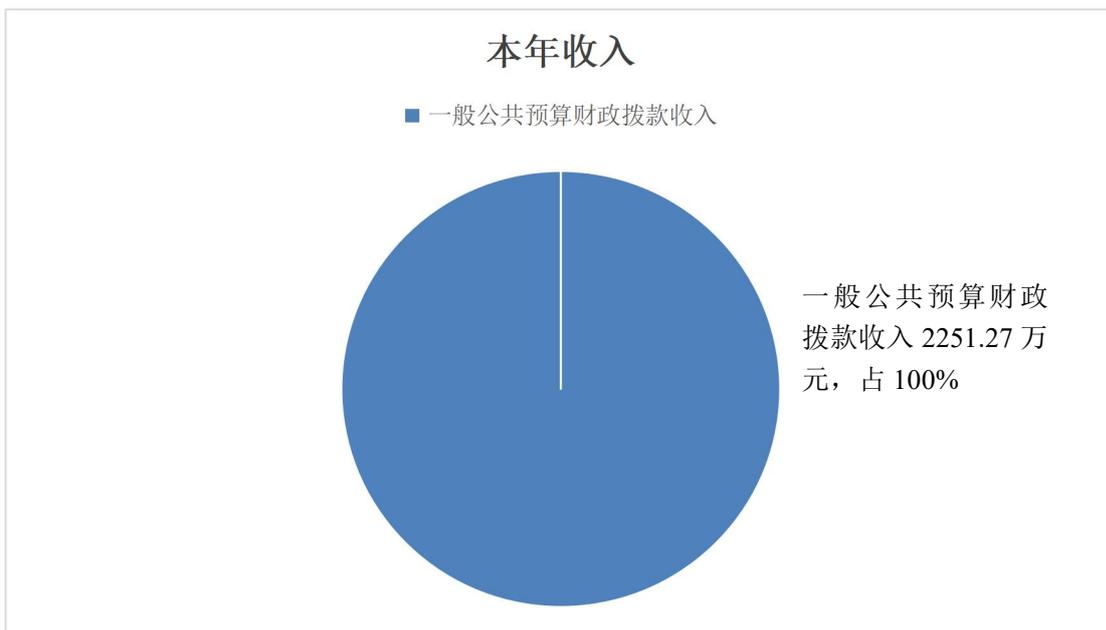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51.2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34.12 万元，占 32.61%；

本年项目支出 1,517.15 万元，占 67.3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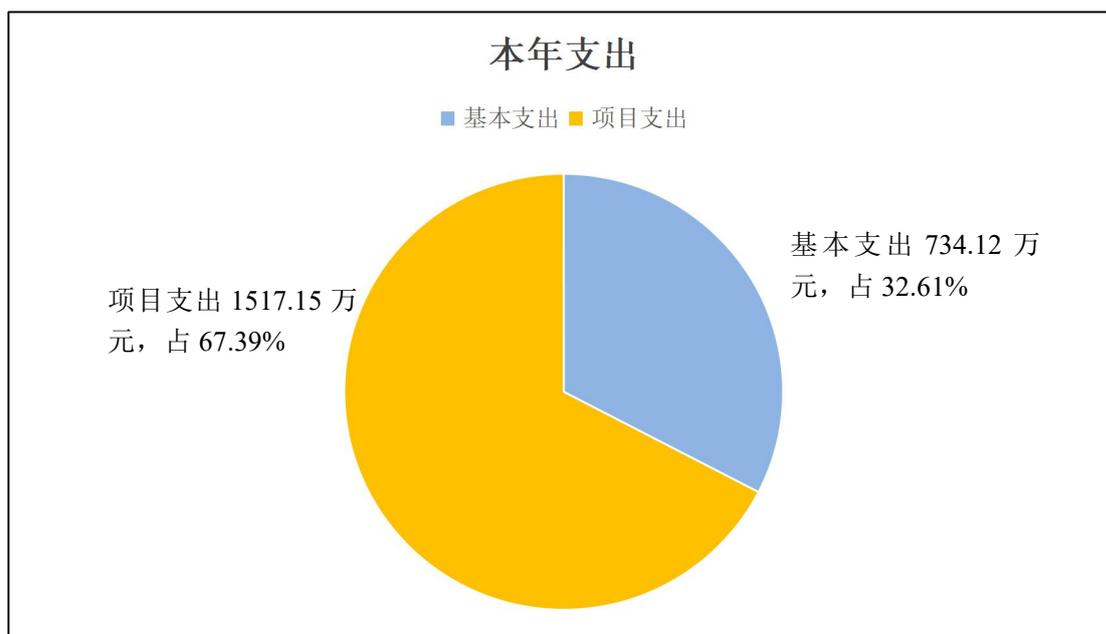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51.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6.40 万元，增长 121.83%，变动原因：一是由于本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财政年中追加部门奖励金、直达资金项目、财政代编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决算时纳入部门收支，故决算总计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0.71%，变动原因：

本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51.2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14.8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8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7.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86 万元，支出决算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为工会经费支出，本年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5.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1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82 万元，支出决算 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 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补助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48 万元，支出决算 5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本年新增名退休人员 2 名、新录入人员 2 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74 万元，支出决算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实际退休人数比年初预算退休人数少，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097.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239.5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9.25 万元，支出决算 2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名退休人员 2 名、新录入人员 2 名，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代编项目市本级离休医疗费补助资金未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决算计入本部门支出。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98.25 万元，支出决算 69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在职人员较年初预算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先进单位奖励金及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5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均为项目支出，医疗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因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我部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废标，未能引入第三方开展档案管理数字化服务，此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综合柜员工作经费、医保工作经费、反欺诈经费基本完全支出，剩余零星资金未使用。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 万元，支出决算 3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均为项目支出，年中增加中央直达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决算计入本部门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9.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0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8 万元，支出决算 5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 2 名，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公积金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4.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3.27 万元、津贴补贴 213.2 万元、奖金 44.3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28 万元、绩效工资 72.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84 万元、退休费 15.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54.75 万元。办公费 6.86 万元、印刷费 0.75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04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培训费 9.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7.86 万元、福利费 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517.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4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5 万元等。此部分支出用于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28 万元、印刷费 19.84 万元、邮电费 0.64 万元、差旅费 12.23 万元、维修(护)费 39.53 万元、租赁费 3.1 万元、会议费 3.78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劳务费 0.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9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 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7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4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实际接待支出未达到年初预算金额。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7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100.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接待 10 批次，6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检查及调研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长 49.80%，变动原因：本年检查及调研等相关工作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29 万元，增长 20.44%，变动原因：本部门本年全面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51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进行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反欺诈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不定期的对全市定点医院、药店、社区门诊展开拉网式检查，抽调各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业务骨干采取突击行动、跨区域检查的方式开展飞行检查，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资金予以追回，极大的提高了监管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在使用中未100%使用，剩余零星资金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预算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欺诈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66	10	96.60	9.66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9.66	—	96.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印发《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及诊所管理的通知》《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分工，推进市区一体化监管合力，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是自治区首家建立并规范统一稽核检查内容、流程的盟市，保障参保群众方便办理业务的同时，提升监管服务效能。二是联合、检察院、公安、卫健委、财政印发《乌海市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积极配合自治区“飞行检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治理行动。2023年，共稽查全市定点医药机构670家，处理医药机构90家次，共追回违规金额396万元。三是要充分发挥智能监管系统和协议管理的作用，引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力量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重点对医疗机构收费违规、支付违规、分解住院、低指征住院等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门诊慢病病和门诊统筹的医疗检查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力量协同监管，有效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形成全流程、全方位依法监管、依法打击欺诈骗保的阵势和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5	5		
			异地医疗费用核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开展集中宣传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5	5		
		质量指标	引入第三方力量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定性		进一步提升	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整合推动市、区一体化监管，创新建设医保基金结算药品监管系统	5	5			
			监督检查全覆盖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对举报线索查实处理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查处	及时查处	5	5			
			项目开展时间	定性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5	5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5	9.66	万元	5	5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及日常监管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5	9.6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定性		有效挽回基金损失	追回医疗机构违规金额396.76万元，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10	10			
			有效控制基金不合理支出	定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我局在专项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乌海市医疗保障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有效规范资金支出	10	10			
		社会效益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定性		维护基金安全	维护基金安全。追回医疗机构违规金额396.76万元，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5	5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	定性		0	0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覆盖率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66		

2.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效能。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是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充分利用国家集采平台、省际联盟和三明联盟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乌海专区平台三种渠道集中采购。三是全力以赴防疫情。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任务，加大医保基金预拨力度，及时结算医疗费用，支持医疗机构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在使用中未 100%使用，剩余零星资金未支出，宣传品印制及办公用品购置未达到年初支出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预算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40	10	97.00	9.7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40	—	97.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医疗保障扩面工作、缴费核定工作正常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持续强化。建立智慧医保,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智能监控全面应用,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方式共同发展,就医结算更加便捷,医保服务便利性显著提升。</p>					<p>一是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方便群众“低价购药”。全力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分析工作,积极开展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运行数据分析。2023年底完成国家组织药品8批集中带量采购总金额3527.0万元,药价平均降幅达7.0%,节省医保基金7544.57万元;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金额591.57万元,药价平均降幅达7.2%,节省医保基金1459.57万元。同时乌海市作为全国首个“集采药品进药店”试点城市,通过综合考量确定了44家集采药品共81个集采药品定点药店,以“零差价”的方式销售46种集采药品,81家集采药店采购集采药品共37113盒,药品平均降价达53%,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40余万元。二是扩面力度不断加大,覆盖人群“更加广泛”。持续聚焦困难群体、在校学生及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施策。通过开展控费对比,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以及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2023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40.48万人,自治区其他城市参保9.19万人,省外参保11.48万人,参保率达到114.2%,名列自治区第二位,困难人员参保率实现100%,完成自治区参保率不低于98%的目标任务。三是重点突破实现突破,医保支付“更加高效”。全面落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出台了恶性肿瘤日间化疗、优化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方式政策、择期手术预住院医保支付三个办法,积极探索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方式调整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草拟了乌海市区总医DRG付费管理办法及经办规程,鼓励各医疗机构之间错位发展、有序竞争,支持我市医院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发展,引导“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四是服务下沉,建设便民“服务圈”。建成20个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和83个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站,推动30余项医保业务下沉至基层医保服务站(点),重点打造10个医保基层服务站示范点,形成社区、农区、园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新格局,为建设“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跑出加速度,展现新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参保人员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14.9	%	10	10	
			落实国家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5	5	
		质量指标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定性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0	10	
			医保工作服务质量	定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通过医保业务及政策培训提升医保工作服务质量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医疗保障全年目标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医保经办服务办结率	定性		规定时限	规定时限,联合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在全区率先推出“社保智选”平台,将办理频次较高的12项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实现医保、人社部门“一事联办”有效提升医保业务办结效率		5	5	
	成本指标	开展医保相关工作所需成本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万元	5	5		
		开展医保扩面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支出	正向	小于等于	5	4.4	万元	5	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平均降幅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2	%	10	10	
		社会效益	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改革	定性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	定性		0	0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通过学习培训等途径提高业务能力,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1	

3. 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提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开展线下“一窗通办”和代办帮办服务,全面实施医保服务综合柜员制,同时设置“绿色通道”窗口,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单制办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在使用中未100%使用,

剩余零星资金未支出，宣传品印制及办公用品购置未达到年初支出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预算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综合柜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74		10	98.70		9.87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74		——	98.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实医保经办窗口服务“综合柜员制”，推动医保服务“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单制办结”。实现服务前台不分险种、不分事项一窗受理办理，以更加优质的医保经办窗口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对医保经办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p>						<p>实现一窗受理。对标提升服务环境，对医保服务大厅进行提档升级，设立咨询引导、经办服务、便民自助、政策宣传等功能区，打破医保服务大厅经办人员工作中的条块分割现象，将原来按业务分设的窗口优化整合为“综合业务”窗口，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的原则，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就医报销资料收取等即时办结和限时办结业务进行归集，实现“一窗口办百事”、任一工作人员对各项医保业务通收通办，变群众办事“多头受理”为“一窗办理”，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路”。一次告知。按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作办事指南和服务流程图并予以公示，优化制定医保服务管理办法，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把医保各项业务应该怎么办、去哪办、办多久给老百姓讲清楚、说明白，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办事群众忧心如焚、满意而归。一站服务。在严格内控管理的基础上，对可能造成群众不便的医保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排查，进一步减少申报所需资料，简化审核审批流程，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缩短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避免群众来回跑路。倡导群众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乌鲁木齐医保公众服务等平台，“不出门”“不见面”办理医疗保险缴费、异地就医转接续、异地就医备案及参保信息查询等业务。建成20个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和83个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推动30余项医保业务下沉至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形成社区、农区、园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新格局。为建设“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跑出加速度，展现新成效一事联办，实现群众“少跑腿”。联合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在全区率先推出“社保智退”平台，开展线上社会保险退费业务申报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将退费申报材料由原来的9项缩减为1项，同时实现医保、人社部门12项社会保险公共业务“一事联办”，联办事项申请材料精简40%，办理环节压缩56%，真正实现业务全流程一站式办理。在2023年7月通报的全区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业务规范、经办能力、服务质量效率等综合评价中我市荣获全区第一，受到自治区医保局的通报表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0.61	万人次	5	5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单位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经办服务效率	定性		显著提高				10	10	显著提高，联合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在全区率先推出“社保智退”平台，将办理频次较高的12项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实现医保、人社部门“一事联办”，联办事项申请材料精简40%，办理环节压缩56%
			经办服务工作能力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5	5	有效提升，通过医保业务及政策培训提升经办人员工作能力
		时效指标	扎实推进医疗保险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持续推进				5	5	持续推进，积极推进医保报销结算及医保关系等各项医保业务
			经办服务事项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成本指标	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2.79	万元	5	5			
		医保业务宣传培训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5	2.9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善跨省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定性		稳步推进				10	10	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便捷性，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医药机构达到37万家，年内惠及群众住院就医30016人次、减少群众垫付3.31亿元
		社会效益	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	定性		持续推进				10	10	稳步推进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	定性		0	0			0	0	
		可持续影响	综合柜员制改革促进医保经办便捷率	定性		持续提升				10	10	持续提升，通过业务培训及业务比武增强柜员业务经办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	10	10		
总分									100	99.87		

4. 医疗保障经办数字化改革及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 执行数为 18.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医保业务办公效率, 进一步提升群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进一步落实标准化信息化各项工作, 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 规范医药机构借口改造, 全面落实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 推进移动支付落地应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资金在使用中未 100% 使用, 剩余零星资金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预算支出工作, 加强预算使用管理, 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数字化改革及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18.83		10		75.32		7.5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5.00	18.83		——		75.3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落实标准化信息化各项工作,挖掘“互联网+医保”公共服务潜能,解决群众就医购药“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应用,规范医药机构窗口改造,全面落实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推进移动支付落地应用												
一是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进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便民应用实施指南》和《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应用的通知》(乌医保办发〔2022〕59号)文件精神,完善“互联网+医疗”线上结算服务,积极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移动支付工作。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行”的方式,选定仁和堂33店成功试行“刷脸”支付,截止年底已经在好药师、仁和堂、康美等131家定点零售药店安装设备实现医保刷脸结算,提升参保人员购药体验。开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工作,乌海市人民医院2月4日正式上线医保移动支付、海陵区人民医院、乌达区人民医院、海陵区中医院相继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实现挂号、缴费等“搬进”手机里,参保人员全程无接触、零排队。二是保障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医保基层服务站,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构建基层医保服务组织网络,解决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基层站点接入医保专线实现业务办理。同时,为更好开展医保经办服务提供运维保障。三是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为进一步优化医保便民服务,提升医保电子凭证使用体验,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数据监测,对各定点医药机构表格调查及部分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面梳理定点医药机构凭证应用情况及应用问题。市人民医院和海陵区中医院除自助机取报告、市蒙医中医院除门诊挂号外都可以应用医保电子凭证,二级医疗机构在门诊挂号、检查化验、取报告、取药、打印票据等环节存在问题。四是开展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平台应用培训,为优化和拓展我市医保信息平台使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制作通俗易懂的培训课件,涉及核心子系统新增模块、内控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业财一体化子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子系统及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平台13个子系统的11个课件内容,通过开展日常培训和专家培训两种方式,截至目前,共开展日常培训4次,特邀自治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组及承建企业专家培训1次,受众人数达300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项	10	10		
			医保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1	3	项	5	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信息化建设提高经办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化建设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项目完成时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开展相关工作所需成本支出	正向	等于	25	18.83	万元	5	3.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我市医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通过数字化设备及系统的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原系统安全稳定进一步,提升,依靠医保系统等开发及日常维护提升医保业务经办效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效率进一步提升群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定性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依靠医保系统等开发及日常维护提升医保业务经办效率	10	10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	定性		0	0		0			
		可持续影响	医保部门提供业务经办及基金核算业务运行稳定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通过业务经办系统及基金核算系统的日常维护有效保障经办及基金核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6.30	

5.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 执行数为 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和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工作方面作用显著。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 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保障了基金使用安全。为我局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根据市人社局批复, 划转退管中心 2 名社会化聘用人员至我部门, 导致我部门社会聘用人员数

量超出预计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政府批复社会化聘用人员控制数开展社会化聘用人员聘用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	37.00	3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过社会化招聘人员工作的开展，缓解医保窗口工作压力大，工作负担重等情况。					我局聘用人员在医保经办服务和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工作方面作用显著，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基金使用安全。为我局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6	人	10	0	根据市人社局批复，划转道管中心2名社会化聘用人员至我部门
			服务参保群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0.61	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按规范用途执行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医保业务经办能力提升程度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随着医保人才队伍的壮大，医保业务经办能力提升		5	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社会化聘用人员年度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待遇	反向	小于等于	7.4	6.17	万元	5	5		
		聘用人员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7	3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缓解医保经办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随着医保人才队伍的壮大，有效缓解医保业务经办压力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随着医保人才队伍的壮大，医保业务经办能力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随着医保人才队伍的壮大，医保业务经办能力提升。群众对经办服务满意度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进行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惠

联系电话：0473-3156058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